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2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楊尚樺

被告 合力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昆泰

邱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叁萬玖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叁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2份借據（企業戶專用）均為第32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22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合力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力公司）於民國10
06 9年4月9日邀同被告蔡昆泰及邱健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7 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稱借款一），雙方並有簽立
08 借據（企業戶專用），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4月10日起至
09 112年4月10日，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0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於111年7月25日向原告簽訂變更借款
11 契約書，借款所定期限改為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19年4月10
12 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111年4月10日起共分96期，
13 每期1個月，並自第1期至12期按期付息，自第13期起按月平
14 均攤還本息，於112年6月7日向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
15 將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112年4月10日起共分84期，每期
16 1個月，並自112年4月10日起寬緩本金1年，嗣後按月平均攤
17 還本息。詎料被告合力公司自112年9月10日未依約定繳納本
18 息，迄今尚欠本金169萬1,984元暨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19 (二)被告合力公司又於109年5月29日邀同被告蔡昆泰及邱健明為
20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下稱借款二），雙方並
21 有簽立借據（企業戶專用），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6月1
22 日起至112年6月1日，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
23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於111年7月25日向原告簽訂變
24 更借款契約書，借款所定期限改為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9年
25 6月1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111年4月1日起共分98
26 期，每期1個月，並自第1期至12期按期付息，自第13期起按
27 月平均攤還本息，於112年6月7日向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
28 書，將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112年4月1日起共分86期，
29 每期1個月，並自112年4月1日起寬緩本金1年，嗣後按月平
30 均攤還本息。詎料被告合力公司自112年9月1日未依約定繳
31 納本息，迄今尚欠本金593萬9,245元暨利息、違約金未償

還。

(三)合力公司上揭應付款項依2份借據（企業戶專用）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被告蔡昆泰及邱健明為借款一、二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2份借據（企業戶專用）及變更借款契約書、郵件掛號回執、催告函、2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2份利率表、2份申請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4頁），核屬相符，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汶晏